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第 19 屆第 2 次化工小組會議紀錄
(貿易業輸入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說明)

時　間：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 1 樓演講廳

主　席：化工小組 李召集人友青

記　錄：蔡政伯

一、主席致詞：略

二、專題演講：略

講題一：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說明
主講人：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李昱宣環境技術師

講題二：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相關配套措施
主講人：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蔡函烜專案經理

三、綜合座談(Q&A)：

（一）【問】：進口一化學物質屬混合物，其中某一成分屬指定標準登錄 106 項物質之一，則應提出該項物質亦或是整體混合物的測試資料？另，登錄時應繳交的資料是否接受英文資料？

【答】：進口物質為混合物且其中包含應進行指定標準登錄之物質時，應就該物質所佔之重量比例對應噸數級距提交標準登錄資料；繳交之資料內容係以該物質之測試資料，而非混合物之測試資料。另，登錄資料可接受中文或英文內容，但於登錄工具填寫時應以正體中文為之。

（二）【問】：我司原是進口商，過去已進行標準登錄，並取得登錄碼，因業務調整，改向國內業者購買，目前已無輸入之行為，依法得申請註銷原登錄碼，請問註銷流程？

【答】：請業者來函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並應清楚說明申請廢止之原因為何。

（三）【問】：我司為化學品貿易商，已提供進口方我國化學品登錄碼，但對方船公司或關口要求我方提供 CAS No.及 SDS，且須全部揭露，考量資料中可能有商業機密，請問我方是否必須提供這些資料？

【答】：登錄碼僅為我國化學物質輸入或製造登錄時使用。建議您先行確認是否有符合出口國家化學物質登錄或管理之相關法規制度，亦建議您向對方說明因涉商業機密，是否有相關資訊揭露因應做法。

（四）【問】：化學物質登錄資料的授權，是否可將資料出處標示清楚？是否有侵權問題？

【答】：僅標明出處仍有風險。業者除應自行判斷登錄資料是否正確外，亦建議應取得提供資料之原公司授權或同意後，始用於其他國家進行化學物質相關法規規定使用。

（五）【問】：共同登錄是由輸入或製造噸數大的廠商先行登錄，再由數量小的廠商協商共同登錄，請問輸入或製造量較少之廠登錄噸數是否有限制？

【答】：登錄噸數沒有限制，且輸入或製造噸數大小在共同登錄之申請與執行亦無先後順序之要求。

（六）【問】：根據法規，申請共同登錄應於 6 個月前申請，請問是指從何階段始算起？

【答】：法規中並無提到共同登錄應於 6 個月前申請，實務上共同登錄應由各登錄人之間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

（七）【問】：若共同登錄時，小廠沒有依規定繳交資料，大廠是否有責任。

【答】：在資料皆齊備而卻有廠商未依規定完成資料繳交，責任歸屬於該廠。另，若登錄資訊經主管機關審核後若有疑慮，則會通知所有共同登錄廠商。

（八）【問】：輸入或製造大噸數之廠商，是否能拒絕與低噸數廠商協商共同登錄。

【答】：廠商之間得以相互協調是否進行共同登錄，因我國並

非如同歐盟要求強制進行共同登錄，故登錄人亦有不進行共同登錄之選擇空間。

四、報告事項(請參閱)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3 月 5 日以環署化字第 108800090 號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及第四項附表四，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8 年 6 月 4 日以貿服字第 1087015493 號公告自 108 年 6 月 28 日起修正 CCC2829.90.20.00-2「溴酸鹽及過溴酸鹽」等 40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入規定，另增列 CCC2917.14.00.00-2「順丁烯二酐（馬來酐）」等 3 項貨品號列之輸出入規定，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三）本會今年成立新「貿易諮詢服務中心」，在會內 4 樓設置專屬服務櫃臺，連結 17 個政府機構及相關單位，並聘請 19 位在貿易實務、進出口通關、稅務、跨境電商領域專家顧問，提供全方位諮詢服務，歡迎大家利用。

※上述相關經貿法令訊息皆刊佈本會官網(http://www.ieatpe.org.tw)「最新經貿法規」，歡迎上網參閱。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小組承辦人蔡專員，電話：(02)2581-3521 轉分機 455。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午 12 時